

《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9月1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解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如何確保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有能力和願意因應香港經擬議的證券業監管協助機制(下稱"擬議機制")提供的類似請求而交互協助，尤其是倘若有關規管者(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履行其司法管轄區內的保密責任(如資料與國家機密有關)為由，拒絕提供若干要求的資料；
 - (b) 說明擬議機制推行與否對保障投資者、持牌法團的運作及維持香港金融穩定等各方面會造成甚麼正面及負面影響(如有的話)；
 - (c) 以對照表說明歐洲聯盟成員國(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新加坡及英國)比較)有否推行相若機制，以便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規管者在對等基礎上向海外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
 - (d) 提供資料以比較各個法律框架，容許當局可根據擬議機制及該等與(i)稅務事宜及(ii)在所屬地方法例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如移交逃犯)相關的制度，審批／簽訂有關的資料交換協定；並回應一名委員關注到，證監會與海外規管者簽訂的監管資料交換諒解備忘錄若無須經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擬議機制會不夠嚴謹；及
 - (e) 就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提供書面回應。